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2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14 和 Add.1)]

## 57/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1 年年度报告，<sup>1</sup>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2</sup> 其中他提供了有关该机构 2002 年活动各项主要进展的其他资料，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推动进一步应用核能于和平用途的工作的重要性，这项工作是按照其规约规定，符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 缔约国和其他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的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及其他有关条款以及该条约的目的与宗旨进行，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重要性和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目的类似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监督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依照其要求提供的、或由其监督或控制的援助不会用来助长任何军事目的，

**重申**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制度，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义务而与之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又重申任何行动均不得损害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缔约国如担心其他

<sup>1</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1 年年度报告》(2002 年 7 月，奥地利)(GC(46)/2)，该报告已通过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57/278)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6 次会议(A/57/PV.46)及更正。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应向原子能机构提出佐证和资料说明，由后者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决定采取何种必要行动，

**强调**核设施的设计和操作以及和平的核活动必须符合最高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并认识到良好的安全记录取决于优良的技术、妥善的管制办法以及充分合格和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也取决于国际合作，

**注意到**已获证实的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要素，仍需继续努力，确保在最佳程度上保持在人和技术两方面的安全要素，又注意到，尽管安全是国家的责任，就与安全有关的事务进行国际合作仍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扩大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可促进世界人民的福祉，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特殊需要，而且必须筹供资金，切实有效地受惠于为和平目的转让和使用核技术以及利用核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并希望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既有保证、可以预测，又足以满足规约第二条授权的各项目标，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非动力部门的核科学和应用领域完成的工作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旨在提高农业生产力和粮食安全、增进人类健康、增加饮水供应和保护陆地及海洋环境的方案，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燃料循环与核科学、核技术促进发展与环境保护以及核安全和辐射防护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的工作，十分重要，

**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期间举行的主题为“核动力—生活周期的管理”、“核知识的运用”和“核安全”的第五个科学论坛，

**注意到**总干事就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给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报告、<sup>4</sup>总干事2002年4月10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up>5</sup>及原子能机构大会2002年9月20日GC(46)/RES/15号决议，<sup>6</sup>并日益关切地注意到离原子能机构前此能够在伊拉克执行其任务的期间已有三年半之久，暂停进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涉的视察伊拉克的时间越长，就越难重新建立起能与1998年年底已掌握到的程度相当的关于伊拉克核相关资产现状的知识，又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已宣布决定让武器视察员无条件地返回伊拉克，

---

<sup>4</sup> GC(46)/13。

<sup>5</sup> 见S/2002/367。

<sup>6</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四十六届常会，2002年9月16日至20日》(GC(46)/RES/DEC/(2002))。

**又注意到**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sup>7</sup>执行情况的 GC(46)/RES/14 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sup>8</sup>指出没有实际进展，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不允许原子能机构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注意到东北亚当前的政治发展，并表示希望这些发展能有助于为全面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取得进展，

**还注意到**2002 年 9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第四十六届常会通过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料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46)/RES/9 A 号决议、关于运输安全的 GC(46)/RES/9 B 号决议、关于教育和培训的 GC(46)/RES/9 C 号决议、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的 GC(46)/RES/9 D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6)/RES/10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有关的活动的 GC(46)/RES/11 A 号决议、关于核知识的 GC(46)/RES/11 B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在开发创新核技术方面的活动的 GC(46)/RES/11 C 号决议、关于支助泛非消灭舌蝇和锥虫病运动的 GC(46)/RES/11 D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监督制度效用和提高其效率以及适用《示范附加议定书》的 GC(46)/RES/12 号决议、关于核安全—防范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 GC(46)/RES/13 号决议和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6)/RES/16 号决议，

**回顾**1999 年 10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关于修正规约第六条的 GC(43)/RES/19 号决议和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关于第六条的声明，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主席在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下发表并经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核可的声明，即：

“大会回顾 1992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关于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威胁’的项目的声明。声明认为，该项目不宜由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大会还回顾 1999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发表的声明。在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该项目应若干成员国要求，再次列入议程。现已讨论过该项目。主席注意到，若干成员国有意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sup>1</sup>
2. **申明**其对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具有信心**；
3. **鼓励**尚未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所有成员国批准该修正案，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 GC(43)/RES/19 号决议，及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随附的声明；

<sup>7</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03。

<sup>8</sup> GC(46)/16。

4. **又鼓励** 尚未批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所有成员国批准该修正案，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其中规定原子能机构每两年编制预算；

5. **依照** 成员国各自的保障监督承诺和考虑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需要普遍适用，促请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申明必需由所有有关国家和其他各方遵守其各自的国际承诺，迅速和普遍执行各种措施，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用并提高其效率，以期侦测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包括作为该制度基本要素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请尚未签署附加议定书的所有有关国家和保障监督协定的其他缔约方立即签署该议定书，请已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和保障监督协定的其他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一旦国内立法许可就尽快使其生效，注意到 GC(44)/RES/19 号决议所列行动计划，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执行行动计划各项要素的成员国斟酌情况和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在这方面的努力并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斟酌情况考虑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要素，目的是促进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欢迎原子能机构完成 GOV/2002/8 号文件所规定的综合保障监督的概念框架，并认识到概念框架的要素将根据经验、进一步的评价和技术发展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改进，请秘书处以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优先执行综合保障监督；

6. **敦促** 各国致力于有效和协调的国际合作，根据规约执行原子能机构在下列各方面的工作：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装置的安全，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用和效率；

7. **回顾** 关于原子能机构在开发创新核技术方面的活动的 GC(46)/RES/11 C 号决议，强调原子能机构在研订用户需要和处理创新反应堆及其燃料循环的保障监督、安全和环境问题方面，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强调关于创新反应堆和燃料循环的国际项目需要预算外资金，并强调在研发创新核技术方面，需要进行国际协作；

8. **强调** 需要依照规约，继续推动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便满足成员国基本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又强调需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持续地提高各项方案的效用和效率；

9. **回顾** 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46)/RES/10 号决议，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和所作的决定，这些活动和决定应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吁请各国为此促进和执行这些措施和决定；

10. **重申** 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46)/RES/16 号决议所载所有措施的重要性，并吁请该区域各国执行其中所载的所有规定，包括依照国际

不扩散制度，对其所有核活动全面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在该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11.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监督协定而进行持续不懈和不偏不倚的努力，确认原子能机构监测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冻结核设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sup>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仍无法核查该国所作的核材料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无从作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核材料移作他用的结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监督协定再度深表关切，再次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充分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除其他外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保存与核查其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一切资料，大力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积极回应 2001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查其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第一个具体步骤的详尽提案，并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考虑到总干事的报告<sup>8</sup>第 6 段中的各种考虑，及 1999 年以来总干事所发表的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充分合作下所要求的工作需时三、四年才能完成的独立技术判断，立即开始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便核查其初始申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2. **又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与伊拉克有关的决议，吁请伊拉克立即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并在这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提供即时、不附带条件和无所限制的出入便利，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任务，并强调原子能机构返回伊拉克之后，必须解决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伊拉克的核活动及能力是否已经改变的关键性问题；

13. **欢迎**《核安全公约》<sup>9</sup>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生效，吁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该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操作、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的国家加入公约，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方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报告，特别是结论称，第一次审查会议以来在立法、管制独立、管制人员和操作人员的财政资源、改进按较早标准安装的装置的安全及防备紧急事故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

14. **满意地注意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sup>10</sup>已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并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及时加入该公约，以便参加将于 2003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

15. **回顾**关于运输安全的 GC(46)/RES/9 B 号决议，敦促各国参加 2003 年安全运输核材料国际会议，以全面处理商定的会议方案中所载的所有问题和必要时采取后续行动，回顾国际法规定的、有关国际文书反映的海洋、江河和空中航行

<sup>9</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449。

<sup>10</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6。

的权利和自由，回顾根据国际法，各国义务保护和保存海洋环境，敦促各国确保其本国管理放射性材料运输的管制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最新版本，鼓励成员国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以在运输放射性材料时达到最高程度的安全，欢迎一些航运国家和操作人员在发运之前及时提供资料和答复相关沿海国，以消除对安全与保障的关切，并指出所提供的资料和答复绝不能违反实物保护与安全措施，请其他人照样去做，以加强对运送放射性材料的相互谅解和信心，强调必须保持对话和协商，以就海上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加强相互谅解、建立信心和增进沟通，强调必须有有效的赔偿责任机制，以确保在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时不致因意外或事故伤害人体健康与环境以及造成经济损失，并强调必须广泛遵守 1997 年修正的《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sup>11</sup> 及有关条约所规定的国际核赔偿责任体制；

16. **又回顾**关于核安全—防范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 GC(46)/RES/13 号决议，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及时建设性地回应 GC(45)/RES/14 号决议中关于加强核安全（包括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及防范核恐怖主义的要求，并在这方面决定在继续起草一项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时铭记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注意到为通过志愿捐助资助核安全基金所作的安排，并吁请所有成员国继续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助，包括实物捐助，以加强核安全和预防核恐怖主义，并向核安全基金提供其所需的政治和财政支助，敦促成员国加强本国努力，获取本国疆界内的所有放射性来源，请成员国注意到《放射性来源安全与保障行为守则》，并审议如何确保该守则得到广泛适用，请所有国家志愿参加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欢迎总干事决定召集和维持一个安全咨询组，呼吁尚未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sup>12</sup> 的国家加入，但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所召集以准备起草明确界定的旨在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缺乏进展，吁请及早完成关于该修正案的谈判，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确保与核安全有关的资料得到保密而采取的步骤；

17. **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

2002 年 11 月 1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63 卷，第 16197 号。

<sup>12</sup> 同上，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